



推动大连市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的对策建议

【施锦芳】

近年来,大连市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创策源功能,积极开展科技金融工作,加速创新链和金融链融合共生,促进“科技—企业—产业—金融”的高水平循环,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更好地推动大连市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建立“融”的机制:以顶层设计为引领,构建系统衔接的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机制。一是围绕科技研究、成果转化和科技企业培育发展的金融政策、金融要素、金融服务和金融业务,以建设涵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资源配置体系为目标,分解量化相关重点任务,制定目标明确、分工清晰、责任到位的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总体方案。二是优化科技企业的发掘和培育机制,采用“一区一机构”的形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宣传发动、培育跟踪、申报指导、政策送达等高质量创新服务,加快做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三是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连赛区)赛事,做优做大大连创新创业大赛,建立“以赛代评”“以投代评”“以贷代评”“免申即享”的体系化优质科技企业筛选和奖补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四是建立优质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重点发展规划和行动任务安排,向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定向推介,以畅通政府与金融机构的信息通道,降低金融机构尽职调查成本,提高投融资效率,助力放大投资信贷规模。五是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榜单制”,充分发挥榜单的标杆作用,撬动市场力量聚焦榜单企业开展服务,通过上市赋能、融资赋能、产业

赋能、科创赋能、人才赋能和宣传赋能,助力科技型企业拓宽融资渠道。

搭建“融”的平台:加快政府引导基金高水平落地实施,放大投资规模。一是推动政府引导基金高水平落地。政府作为出资方重点把控政府引导基金“一头一尾”的规则制定和接续服务,基金的实际运营管理则交由专业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基金的逻辑、市场化的原则、专业的管理模式进行投资决策,以提高政府引导基金的落地实施效率和效果。二是遴选国内知名基金管理机构运营政府引导基金,防风险、保效果,充分利用其提供的产业对接、科技成果转化、资本对接、人才支撑、创新创业教育等增值服务。三是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对产业投资类基金,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四是围绕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设立子基金,加快引导基金项目落地,产生实效。比如以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优先设立子基金,加快落地程序,据此积累经验,优化管理方案,持续壮大政府引导基金向基金群发展。

丰富“融”的产品:加快设立科技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引导和激励银行机构“敢贷”“愿贷”“会贷”。一是探索设立“科技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为银行科技信贷提供有限担保,同时可允许市区联动,为银行科技信贷提供有限担保。二是坚持“赛、榜、贷”结合,以科技信贷风险资金池为媒介,形成优质企业项目库与合作商业银行的有效对接,为银行科技信贷提

供优质授信对象。三是坚持优势互补,形成差异化银行服务梯队,指导合作银行开发不同类型的科技金融创新产品,在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贷款上限、企业资质等方面形成区分,以适应不同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

强化“融”的服务:补短板强基础,全面提升专业化科技金融服务能力。一是探索成立大连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使其成为科技政策宣传、科技金融产品发布、科技企业融资申请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二是搭建大连科技金融路演中心,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服务链融合发展,打造常态化、可持续、多样化的科技企业投融资服务体系。三是试点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和科技金融特派员工作,通过科技金融工作站与科技金融特派员联动,为在站科技型企业提供“债权+股权”的科技金融精准服务,打通科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四是借鉴标杆科技孵化器运作模式,产学研合作共建专业化孵化器,聚焦重点产业,培育符合大连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标杆科技孵化器。

提高“融”的意识:解放思想,防范风险,勇于创新。一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探索发展政府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促进“早”“小”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二是加强事前管理,重点做好合作银行和基金管理机构的筛选;细化程序管理,在常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基于业务特点制定专项的程序约定,有效控制科技金融风险。三是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原则,建立政府政策基金的容错机制。

(作者系东北财经大学东北亚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赋能

【张宇白】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这是基层减负相关内容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单独列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2024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这是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以更加具体精准的条文规定为整治形式主义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

基层是政策实施的主阵地,工作落实的最末端,为基层减负,就是为基层赋能。减负不是减责任,更不是降低工作标准和要求,而是把基层干部肩上不必要的担子卸下去,束缚住的手脚解放开来,大家干事创业的信心才能更提振起来,来自基层一线的内生动力和创造活力就能释放出来,真正把精力与时间更多地放到为民服务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党中央建立了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专项工作机制,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整治工作务必抓住关键,深入推进。

整治形式主义要找准内在症结

基层形式主义是指超越了基层治理需求,造成基层治理负担的形式性工作,它过度强调形式和程序,而忽视了实质和效果。形式主义问题在基层的出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增加了基层治理成本。有效地整治形式主义需找准内在原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政绩观错位与责任心缺失。形式主义的根本症结在于部分领导干部政绩观扭曲,将“对上负责”异化为“对上应付”,热衷于

表面文章而忽视实际成效,甚至以虚报浮夸、过度留痕等方式掩盖问题。二是体制机制与权责错配。基层负担过重的表象背后,是“权责倒挂”的体制性矛盾。上级部门“层层加码”“一刀切”的要求,容易导致基层陷入“以形式主义应对形式主义”的恶性循环。三是惯性思维与考核导向偏差。有些干部长期依赖“开会发文”推动工作,考核评价过度强调“痕迹管理”,导致基层疲于应付报表、台账。一些地方考核指标脱离实际,倒逼基层搞“短平快”项目,进一步助长了形式主义的蔓延。

整治形式主义要破解问题关键

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要瞄准向基层“甩包袱”“加担子”的行为,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当前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较为普遍,权责失衡则是出现该问题的重点和关键。为此,首先要从制度上深化改革,推动源头治理。一是健全权责清单与减负长效机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作为首部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其中明确了督查检查、会议文件、考核评价等事项,要求上级部门率先检查整改“根子在上面”的问题。二是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推动考核从“重痕迹”转向“重实绩”,整合多头考核事项,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其次要从执行上强化领导责任,坚持上下联动。一是压实“一把手”主体责任。根治形式主义必须“以上率下”,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需带头抵制不切实际的目标,无实效的会议和文件,杜绝“只留痕不留绩”。二是推动问题共答与资源下沉。建立“上下协同、左右联动”机制,通过基层反馈渠道及时发现,推动政策、资源向一线倾斜。最后,要从宣传上弘扬实干作风,巩固治理成效。一是营造求真务实氛围。通过典型案例曝光、作风建设宣传,打破“干实事不如写材料”的畸形导向。二是建立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利用

数字化手段监测基层负担变化,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治理形式主义要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勇于自我革命,刀刃向内,坚持破立并举,标本兼治,推动减负成果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整治形式主义要借鉴有效经验

基层工作的根本,在于在真处、落在实处。为基层减负,就是要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落实上。目前,全国各地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方面持续发力,切实推动基层减负落到实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可为我市进一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提供有益借鉴。例如,陕西省渭南市委社会工作部通过建立“四级书记”带头抓治理的格局,健全机制,主动为基层“扛责”;坚持权责匹配,编制明确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明晰权责,防止向基层“甩锅”;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清理规范社区工作者违规借调,激发治理活力,坚持为基层“蓄能”等一系列措施,聚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为基层减负赋能,有效激发基层动力活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又比如,山东省诸城市坚持以减负为出发点,以增效为落脚点,聚焦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针对“挂牌过多”现象,强化清理整治,坚持从源头上加强审核把关,建立村(社区)办公场所挂牌事前沟通机制;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大编制资源向镇(街道)倾斜力度,深化“减上补下”;完善“定期登录、适时归集、统一调度”机制,厘清了权责边界。真正让基层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减负的最终目标是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大连应借鉴经验,把基层干部从一些形式化的事务中解脱出来,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持续推进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向上向好,让基层工作求真而进、求实而行。

(作者系中共大连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讲师)

大力推进科教融汇赋能高校人才培养

【何美子 姜永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强调,“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当前,面对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科技创新的主力军,迫切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科教融汇,提升人才培养效能。

科教融汇是在科研与教学二者融合基础上的贯通与协同发展

不同于传统的“科教结合”“科教融合”,科教融汇是科研与教学更高层次上的有机融合,对科研与教学的协同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落脚点在于助力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尤其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主体”供给。党的二十大提出“科教融汇”这一新表述,内容上强调在更广泛领域和更深层次上整合教育、科技与社会资源;主体上要求高校与科技产业、科研院所等多方力量形成跨时空、跨学科、跨资源的协同育人共同体。与“融合”相比,“融汇”不仅指教育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更强调跨学科、跨领域的协同创新以及教育、科技与产业链的全面对接。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问题是高等教育领域中备受关注的议题,“科教融汇”的提出,既是对我国教育与科技协同发展经验的总结,也是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必然选择和时代赋予高校的核心命题。这一政策表述的演变,为高校进一步履行好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职能,提供了重要依据。

科教融汇是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必然选择

高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和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的关键汇聚力,肩负着把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重任。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教融汇是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着力点,是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突破口。

科教融汇是新时代新征程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重要举措。科教融汇,不仅体现了国家对教育与科技协同发展的新要求,也突出了高等教育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撑高质量发展中的责任与使命。通过科教融汇,高校能进一步突破学科壁垒,打破教学与科研的界限,将教育、科技与产业链紧密联结,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助力教育强国乃至现代化强国建设。

科教融汇是加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路径选择。高校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孵化地,奋力推进科教融汇,锚定新质人才培养需要,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实现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衔接,旨在培养能够充分运用新质生产工具、产生创新生产价值的新质人才。

科教融汇是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体系重塑的重要支点。实现科教融汇的重要目的之一就在于通过优化专业结构布局 and 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构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的高等教育体系,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人才的新要求。由此,以科教融汇为突破口,深化高等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拔尖创新人才、跨学科人才和本硕博一体化贯通式人才培养。

科教融汇是推进高校改革的实践路径与创新方向

科教融汇的核心是培养具有跨学科视野和创新能力的人才。高校应以学科交叉为切入点,优化培养模式。一是探索开设跨学科实验班,如北京大学的“元培学院”,通过跨学科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为未来高端创新提供储备。二是积极推动校内外团队联合式教学,通过整合校内外师资,组织跨学院、跨学科的教学团队,直接将科研前沿内容融入课堂,培养学生的学术敏锐度和实际动手能力。三是构建本研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将“本科—硕士—博士”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设计。

高校与产业的深度合作是推进科教融汇的重要路径。一是建设联合研究平台,如清华大学与华为合作共建实验室,将技术研发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推动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社会价值。二是推广“双导师制”,让学生在高校导师和企业、科研院所导师的共同指导下学习,实现有组织科研和有组织人才培养双模式统筹推进。

课程改革是推进科教融汇的基础环节。高校需通过调整课程设置与内容,将科研成果和学科发展动态及时纳入教学。一是重构突破学科边界的课程体系,融入前沿科技内容,如复旦大学的“未来技术学院”,在课程中加入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前沿知识,引导学生直面全球科技竞争的挑战。二是以关键科学问题和重大项目为牵引,设置模块化课程,推动课程体系和项目体系螺旋互促、协同倍增,提升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学科交叉能力。

协同创新生态体系的搭建是推进科教融汇的重要依托。高校要主导集聚教育、科研和产业资源的互动生态,共同推动科技进步。一是共建共享创新资源,例如大连理工大学开放校内实验室资源,推动校内外科研合作,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研究效率。二是推进国际合作,与国际顶尖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吸收先进经验,为学生提供全球化的学习和研究环境。

制度创新是提升科教融汇效能的有效保障。高校应完善内部治理,激发教师和学生们的创新潜能。一是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要注重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转化的实际成效,激励教师平衡科研与教学。二是完善激励政策,通过绩效奖金、资源倾斜等方式,鼓励教师参与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实践,为高等教育改革注入动力。

本文系2024年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一般项目“优化治理体系、推进科教融汇育人机制和培养体系研究”(YJG2024804)、辽宁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度一般课题“基于认同的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体系创新研究”(JG24DB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分别系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讲师李楠撰文指出,数字政府建设与营商环境建设密切相关。一方面,营商环境建设离不开政府积极作为;另一方面,营商环境的优劣能够反映出政府职能转变、管理能力、政府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的成效。因此,在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和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背景下,从大连市营商环境建设现状出发,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策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推进政务便民化改革。上海市作为2023年中国城市营商环境竞争力排名第一的城市,有值得学习的经验。大连可从优化政务服务、提高司法公信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生态宜居城市、优化开放环境五个方面进行布局,以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为核心,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以“一网通办”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技术的效能,推动政府组织层面的优化、业务层面的协同、技术层面的升级,努力打造具有大连特色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优化政务服务,打造惠企政策一体化平台。建设企业服务云平台,形成面向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的门户和端口。加快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一批多部门联办“一件事”,加速大数据的融合、信息共享和利用,拓展应用场景。比如上海市采取

的部分高频事项的“无人干预自动审批”,深圳市龙岗区实行的“主题服务+无感申办”,广州市黄埔区实行的“智能秒批”等,上海市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营商环境服务体系,从普惠金融、商事登记、惠企政策、综合纳税、用工就业、专项资金申报等六大领域中梳理出23项场景,值得大连市学习并借鉴。

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搭建大数据民生诉求分析平台。升级“12345”热线平台,以月度通报、季度总结和年度考核的方式,对各地区各部门的接诉办理情况进行公开,着力打造“受理—转办—办理—回访—核实—督查—跟踪问效”的责任闭环。充分发挥12345热线平台倾听民声、解决民忧、聚集民意的“连心桥”作用,通过大数据技术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民生诉求领域结合,打造大连市大数据民生诉求分析平台,实现诉求数据的全面融合、民生诉求的精准分析、热点问题的预测预判,为领导决策发挥“数据池”和“探测器”的作用,为大连市在民生领域精准施策提供支撑,为城市管理提供风险预警。

营造公平透明营商环境,启用大数据监管信用平台。当代市场经济既是信用经济,也是法治经济,政府在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监管服务对象的信息分布分散化、碎片化,使得监管成本较高,几

乎每一个潜在风险点都可能成为监管的盲点,使得传统的监管服务工作较为被动和片面。如今,通过数据监控和挖掘这一强大的功能,能够实时监测、预警、分析和报告,克服了传统监管的不足。通过收集和整合区域内所有企业的数据,形成了多维度的企业全景画像,有助于准确定位监管难点、风险点和薄弱点。这种方法可全面优化市场主体的流程、监管和服务,实现对企业在整个生命周期的闭环监管,从而有效治理市场秩序。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至关重要。政府可利用大数据建立信用平台,将企业和个人的交易信息进行整合和评估,加强行业信用风险的预防和控制,从而营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推进人才政策创新。强化学校的数字素养教育,提高学生的数字能力。可通过促进高校与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研究等方式来实现,建立多层次、复合型的人才培养体系。企业可调整吸引数字人才的政策,例如提高薪资水平、引入弹性工作制、提供住房补贴、设立专门的职业晋升通道等方式,以吸引和留住数字人才。政府应积极与各方合作,推动全民数字素养教育,使数字素养成为每位公民的必备素质。这也将为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提供智力支持。